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智祥	49年5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民小學第27屆畢業 二崙國民中學第5屆畢業 省立西螺高中化工科第五屆畢業		一、為做事而參選，做全職的服務。 二、積極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，營造改善讓社區更優質。 三、爭取婦幼、長者、弱勢之社會福利。 四、改善環境衛生、路樹雜草修剪、溝渠髒亂清汙。 五、淨化、綠化、美化，無人居住窳陋閒置空間。 六、改善缺失、提昇品質、凝聚共識，讓崙東更幸福甜蜜。
2		葉金宏	33年05月0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民小學。 西螺中學初中部。 西螺中學高中部。	國立政大二專修業期滿資格考及格。 61年珠算協會三級檢定合格 郵訓所軍郵新進窗口儲金匯兌劃撥壽險生涯規劃幹訓班結業 75、93年模範窗口人員。 101年雲林縣長青楷模。102年台灣芳草人物。 崙東社區理事。國興宮委員。郵政退休協會代表。	一、全職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樂齡教育學習。 三、協助社區發展。 四、建立誠信的善良社會風氣。 五、完成上級交辦事項。
3		李木魁	37年2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小畢業 新竹建華國中畢業 新竹力行高中畢業	崙東村第19、20屆村長。 新竹、高雄、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職員。	1.秉持家父訓示：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為信念。 2.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3.幫助老弱婦孺，協助就醫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圍擋投票所，不得將圍擋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堪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圍擋投票所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闢選工具，自行闢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投入外之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示範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選工具。

相片欄	號次欄	姓名欄
相片欄	號次欄	姓名欄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罪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末遂犯罰之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罰則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以強暴、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 預備犯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罰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；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一、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之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罰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0條 犯本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 預備犯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罰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2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3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 預備犯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罰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7條 違反第65條第5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 違反第65條第6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109條第1項所定罰則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0條 違反第109條第2項所定罰則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110條第1項所定罰則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2條 違反第110條第2項所定罰則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3條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4條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：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；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獎勵防衛舉報；罷免之刑事案件：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；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
第116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18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9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贿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額價。

第120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1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2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4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5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2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6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7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3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3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9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0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1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4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4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2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3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4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5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5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5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6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6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6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8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9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7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7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1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2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3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8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8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4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5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9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9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7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0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0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9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0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1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1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1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2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3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4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2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5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6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3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3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8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59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4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4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1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2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3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5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5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4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5條 以詐術或偽裝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6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6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6項之罪，得依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p